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65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收到法院重整裁定及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原控股子公司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化工”）于2025年1月8日收到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通知书》，平原化工被债权人平原县财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财金”）申请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01）。

2025年1月15日，平原化工收到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鲁1426破申1号），裁定受理平原财金对平原化工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裁定的公告》（临2025-002）。

2025年1月16日，平原化工收到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鲁1426破申1号），指定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及山东九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共同担任平原化工破产清算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临2025-004）。

2025年3月18日，平原化工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平原县人民法院前曹法庭召开，债权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和《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及表决规则》。2025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平原化工管理人出具的《平原化工破产情况沟通函》。具体内容详见《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临2025-062）。

202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平原化工转发的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鲁1426破1号之一），裁定自2025年12月16日起对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同时公司获悉，为维护企业资产运营价值，实现资源有效整合，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债权清偿比例，平原化工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开招募投资人，并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招募投资人公告》。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重整概述

申请人：平原县聚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北园路中段路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426690644275F

法定代表人：张松，董事长

被申请人：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平原县城立交东路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6167414117R

法定代表人：武金万，董事长

2025年12月16日，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向平原化工下达《民事裁定书》（（2025）鲁1426破1号之一）。

平原县人民法院认为：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有权依法向法院申请重整。申请人平原县聚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额占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2.25%，符合法律规定，系适格主体。被申请人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资产地理位置优越，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具备一定的投资和开发价值，具备重整可行性。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自2025年12月16日起对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招募投资人公告》概述

（一）平原化工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15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平原县城立交东路15号，法定代表人武金万，注册资本56,029.65万元。经营范围：液体无水氨、工业用甲醇、硫磺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限期2019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合成氨、尿素、农用碳酸氢铵、多肽素、硫酸铵、缓控释肥氨水、三聚氰胺、塑料制品、化肥、发电、蒸汽、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服装棉麻、化纤生产、销售、仓储；安全阀效验（FD1）；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闭出售情况

平原化工已经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以及土壤修复方案编制和备案，完成职工安置等工作，2025年11月25日完成企业搬迁改造（关闭退出）验收。

3.资产情况依据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及补充评估意见，平原化工资产评估总价值为83,522.6万元。

4.负债情况

依据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确定的无异议债权，无异议债权人328位，债权总额为15.19亿元。另外，依据管理人聘请专业机构出具的平原化工地块土壤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土壤修复报告，修复污染土壤需要花费6.1738亿元。该土壤修复费为共益债务，目前尚未落实资金。

（二）招募条件

1.报名条件

（1）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应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2）意向投资人没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意向投资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重大诉讼纠纷。

2.意向投资人应具备与平原化工相适应的经营和管理能力。

3.意向投资人应具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投资款，并能够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履约能力证明。

基于本项目需要承担巨额土壤修复费用的实际情况，本招募公告欢迎国资背景公司参与重整，国资背景公司参与重整投资的，需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支持参与重整投资的材料；同时，本招募公告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整投资，民间资本参与本重整项目的，需要出具银行授信额度余额不低于2亿元的证明，或者与之类似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报名须知

1.报名应提交的材料

（1）投资意向书；

（2）意向投资人简介，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资产情况、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财务状况和资金实力、重整投资资金的来源及计划、此前的业务经验和优势（如有）及参与重整投资的成功经验（如有）；

（3）意向投资人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

（4）意向投资人同意对知悉的平原化工的情况予以保密并签署保密协议的承诺函；

（5）意向投资人征信报告等资信证明及授信、银行存款等履约能力证明；

（6）意向投资人应提交股东会或有权机构作出同意参与本次重整的决议原件；

（7）报名保证金缴纳凭证。

上述报名材料须加盖报名机构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多页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2.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所需材料且交纳报名保证金后，可向管理人了解审计、评估情况、债权确认情况、实地考察或对平原化工进行尽职调查，并于管理人指定的日期之前提交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重整投资人的介绍；

（2）重整资产的对价；

（3）对重整资产的继承安排；

（4）重整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和支付保证；

（5）初步的经营计划；

（6）其他与重整相关的事项。

3.报名时间及材料提交方式

（1）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24时止，以管理人收到纸质书面材料为准，逾期不再接收报名材料。

（2）材料提交方式

报名机构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名材料的纸质版邮寄或现场递交至管理人。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扫描件至管理人邮箱（邮箱：13969771332@163.com）。

管理人联系人：刘律师13969771332，律师18366137113。

邮寄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办公楼六楼610房间610办公室（平原化工管理人办公室）。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邮单上注明“阳煤平原公司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材料”。

4.报名保证金

（1）在递交报名材料的同时，意向投资人须在向管理人账户交纳人民币3,000,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整）。按期提交报名材料并交纳保证金视为报名成功，未交纳或逾期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报名。

保证金交纳至以下管理人账户：

户名：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1577410104003220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县支行

（2）报名保证金在确定正式重整投资人后转为重整资金，其他意向投资人的投资保证金将在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3）意向投资人若被确定为中选投资人后不签订投资协议视为退出；不按投资协议支付重整资金；或重整计划草案最终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投资人不履行其在重整计划中的义务，导致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平原化工破产的，报名保证金不再退还，纳入平原化工财产，并取消其参与平原化工投资资格。

（4）如中选投资人在投资过程中提交虚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业绩证明等，将取消其中选投资人资格，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5.确定投资人

（1）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招募情况，在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据重整方案与意向投资人开展竞争性谈判，以重整投资对价和投资人综合实力两项标准为依据，确定最终的投资人；

（2）管理人确定投资人后，中选投资人须在7日内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正式成为重整投资人；

（3）《重整投资协议》签订后，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意向投资人自行决定是否对平原化工进行尽职调查。若意向投资人对平原化工尽职调查的，应向管理人提交申请并缴纳尽调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成功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平原化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管理人将积极配合。意向投资人应在开展尽职调查前与管理人签署保密承诺函，不得将管理人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等另作他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管理人有权将尽调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并取消其参与重整投资人的遴选资格。意向投资人应自行承担尽职调查所需的费用，并对调查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非要约文件；

2.同等条件下，平原化工的两大股东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享有投资优先权；

3.本公告由平原化工管理人编制，最终解释权归平原化工管理人。如有影响本次招募的重大事项发生或依法院要求，管理人可中止或撤回本次招募公告，管理人无须对意向投资人的工作做任何补偿。

管理人及平原化工诚挚欢迎有实力的单位及投资机构参与投资。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招募投资人公告》的全文详见2025年12月16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裁定平原化工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是否成功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999号浙江彩蝶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918,5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9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施屹先生因公务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施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张红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56,128	99.9219	8,000	0.0100	54,400	0.068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56,128	99.9219	8,000	0.0100	54,400	0.068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56,328	99.9221	7,800	0.0098	54,400	0.068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56,128	99.9219	8,000	0.0100	54,400	0.068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56,128	99.9219	8,000	0.0100	54,400	0.068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56,128	99.9219	60,100	0.0752	2,300	0.0029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56,128	99.9219	60,100	0.0752	2,300	0.002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黄忠兰、孙嘉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公告编号：2025-07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82,6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6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吴逸敏先生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59,271	99.9274	1,750	0.0054	21,600	0.06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2,323,773	99.0051	1,750	0.0745	21,600	0.92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金如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14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万美元（按2025年12月1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602折算约为人民币141,204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人民币50,39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本表中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鑫海投资”）拟对洛克石油向以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代理行的银团申请的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美元（按2025年12月1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602折算约为人民币141,204万元），保证期间为截止至洛克石油清偿完主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不同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将洛克石油对其子公司Roc Oil (Finance) Pty Limited担保额度中的人民币20,000万元调剂至鑫海投资对洛克石油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中使用。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及其子公司	127,000万元	增加20,000万元	147,000万元	20,000万美元（按2025年12月1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602折算约为人民币141,204万元）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	Roc Oil (Finance) Pty Limited	73,000万元	减少20,000万元	53,000万元	—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公司对洛克石油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393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洛克石油100%股权
董事	滕磊
商业登记号码	075965856
成立时间	1996年10月14日
注册地	Level 11,20 Hunter Street,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注册资本	734,150,439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66	25,756
	负债总额	9,248	9,116
	资产净额	16,118	16,64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22	6,977

注：以上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1-12月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且为澳洲会计准则下洛克石油母公司的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洛克石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

2、债权人名称：以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代理行的银团

3、债务人名称：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

4、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20,000万美元

5、被担保合同：洛克石油与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等贷款人签订的最高达等值20,000万美元的银团贷款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

6、保证方式：（1）连带责任保证；（2）鑫海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洛克石油的100%股权质押。

7、保证期间：截止至洛克石油清偿完主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

8、保证范围：洛克石油主合同项下现在或未来负有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洛克石油到期应付未付本金、利息。

9、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洛克石油提供担保，目的系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洛克石油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洛克石油生产经营稳定，未发生担保逾期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580,000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3.45%；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1,1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75%。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出资央企战新基金进展暨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央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央企战新基金”或“基金”）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投资过程中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产业风险、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参与认购央企战新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出资央企战新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央企战新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央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编码：SBJZ71

管理人名称：央企战新产业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备案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旨在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推动央企战新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突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的核心价值。通过基金投资布局与中央企业发展相关的九大战新产业领域，探索未来产业新赛道，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该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性强，可通过基金接入更广泛的产融平台，有助于中煤能源拓宽产业合作生态圈。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上述基金管理运作期内存在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动、证券市场波动、政策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上述基金未约定最低回报，投资回收及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基金投资标的公司在行业发展中会面临技术风险、市场风险、产业风险及政策风险等不确定风险。本次交易无本金或收益担保；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央企战新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1/6/23	朔州市华朔金石能源产业转型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00,000
2	2025/10/30	央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00,000
合计				200,000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8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0.80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5.20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47.7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3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5年12月17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80亿美元。按2025年11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789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5.66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689.89	140.98
	负债总额	714,555.75	–
	资产净额	134.14	140.98
	营业收入	7,003.43	32,477.03
	净利润	(6.83)	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12月17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80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5.20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80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47.76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9.09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34%及17.6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115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豫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106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5日

自2025年12月16日起，“豫光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8日

截至2025年12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18日（“豫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豫光转债将自2025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9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06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豫光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提醒“豫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14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豫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9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74元/股。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豫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豫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豫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豫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